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何生: 徐何生

黄曼行: 黄曼行

陈晨: 陈晨

2023年5月17日